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5-033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

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3 月 31日9 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5-033

**项目名称：**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93.574

**最高限价（万元）：**93.574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93.574万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前进街道辖区四工段横河等10条河道实施水环境设施运维养护及水质提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 月 3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3 月 31 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3 月 31 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下）：**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 4 号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ipUxJDaA2pw%2B%2Bi4EwfAFf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B.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C.申请方式和步骤：①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②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③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④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⑤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局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

地 址：钱塘区前进街道江东一路500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106627

质疑联系人：徐调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106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空间结构产业园3号楼31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803655

质疑联系人：高杰

质疑联系方式：13867138864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 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辅助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空间结构产业园3号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工18268803655。因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在同一处，备份文件如开标当天送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4号开标室。**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授权委托书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标项中标候选人个数：1人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 **特别说明**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报价说明（如有）。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标项名称：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河道水质提升服务

2、项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

3、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前进街道范围内主要河道：四工段横河前进段、三工段横河（前进段）、抢险河（前进段）、围垦沿塘河、0.7 万亩沿塘河、1 万亩中心横河、八二直河、八工段直河、九工段直河、前峰横直河。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含确保现有10条河道水环境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水质检测合格等。

**二、河道总体概况和运维内容。**

**河道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点 | 终点 | 河长约（m） | 河宽约（m） |
| 1 | 四工段横河  （前进段） | 七工段直河 | 九工段直河 | 5300 | 40 |
| 2 | 三工段横河  （前进段） | 七工段直河 | 九工段直河 | 5300 | 40-44 |
| 3 | 抢险河（前进段） | 外七工段 | 外九工段桥 | 6500 | 41-58 |
| 4 | 围垦沿塘河 | 七工段直河 | 九工段直河 | 5300 | 41 |
| 5 | 0.7 万亩沿塘河 | 八一闸 | 九工段直河 | 3300 | 16-40 |
| 6 | 1 万亩中心横河 | 抢险河 | 十工段直河 | 2300 | 15-30 |
| 7 | 八二直河 | 八二闸 | 抢险河 | 1400 | 18-50 |
| 8 | 八工段直河 | 三工段横河 | 外八工段 | 6600 | 40 |
| 9 | 九工段直河 | 二号闸横河 | 内九工段闸 | 8100 | 30-40 |
| 10 | 前峰横直河 | 前峰村东界 | 前峰村西界 | 2000 | 15-16 |

**运维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道名称 | 序号 | 项目 | 设备/材料 | 单位 | 数量 |
| 四工段横河 | 1 | 纳米曝气装置 | 包含3.7k\v风机、纳米曝气盘、曝气管道 | 套 | 6 |
| 2 | 喷泉曝气装置 | 增氧泵1.5kw,固定装置（包括电缆、电箱等相关配套设备） | 套 | 12 |
| 3 | 水生植物修复系统 | 浮岛浮床，种植狐尾藻、美人蕉等 | m2 | 1700 |
| 三工段横河 | 1 | 喷泉曝气装置 | 增氧泵1.5kw,固定装置（包括电缆、电箱等相关配套设备） | 套 | 4 |
| 2 | 水生植物修复系统 | 浮岛浮床，种植狐尾藻、美人蕉等 | m2 | 270 |
| 抢险河 | 1 | 喷泉曝气装置 | 増氧泵1.5k\v、固定装置（包括电缆、电箱等相关配套设备） | 套 | 4 |
| 2 | 水生植物修复系统 | 浮岛浮床，种植狐尾藻、美人蕉等 | m2 | 270 |
| 围星沿塘河 | 1 | 喷泉曝气装置 | 增氧泵1.5kw,固定装置（包括电缆、电箱等相关配套设备） | 套 | 4 |
| 2 | 水生植物修复系统 | 浮岛浮床，种植狐尾藻、美人蕉等 | m2 | 270 |
| 0.7万亩沿塘河 | 1 | 喷泉曝气装置 | 增氧泵1.5kw,固定装置（包括电缆、电箱等相关配套设备） | 套 | 3 |
| 2 | 水生植物修复系统 | 浮岛浮床，种植狐尾藻、美人蕉等 | m2 | 180 |
| 1万亩中心横河 | 1 | 喷泉曝气装置 | 增氧泵1.5kw,固定装置（包括电缆、电箱等相关配套设备） | 套 | 4 |
| 2 | 水生植物修复系统 | 浮岛浮床，种植狐尾藻、美人蕉等 | m2 | 180 |
| 八二直河 | 1 | 喷泉曝气装置 | 増氧泵1.5k\v、固定装置（包括电缆、电箱等相关配套设备） | 套 | 3 |
| 2 | 水生植物修复系统 | 浮岛浮床，种植狐尾藻、美人蕉等 | m2 | 180 |
| 八工段直河 | 1 | 喷泉曝气装置 | 增氧泵1.5kw,固定装置（包括电缆、电箱等相关配套设备） | 套 | 4 |
| 2 | 水生植物修复系统 | 浮岛浮床，种植狐尾藻、美人蕉等 | m2 | 180 |
| 九工段直河 | 1 | 喷泉曝气装置 | 増氧泵1.5k\v、固定装置（包括电缆、电箱等相关配套设备） | 套 | 4 |
| 2 | 水生植物修复系统 | 浮岛浮床，种植狐尾藻、美人蕉等 | m2 | 180 |
| 前峰横直河 | 1 | 喷泉曝气装置 | 原有2套増氧泵1.5k\v、固定装置（包括电缆、电箱等相关配套设备）运维、新增2套増氧泵1.5k\v、固定装置（包括电缆、电箱等相关配套设备）配备安装及运维 | 套 | 4 |
| 2 | 原有水生植物修复系统 | 浮岛浮床，种植狐尾藻、美人蕉等 | m2 | 290 |
| 3 | 新增水生植物修复系统 | 浮岛浮床，种植狐尾藻、美人蕉等 | m2 | 240 |

水体现状情况（包括水质情况）以现场实际运维为准，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取样监测并作为制订治理方案的依据，但不得影响招标人水质保障目标。

请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情况，投标人可自行取样检测水体现状水质情况，需要进一步了解现场周边情况的可自行组织调查，当前现场存在的各种因素均包含在本项目实施风险范围内。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三、**服务目标、任务和原则**

**1、服务期：合同签订且生效起1年。**

**2、本项目验收方式：**

2.1、本项目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情况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2、本项目的验收标准：采购人订单及中标人交付清单；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总结（中标人应提交的服务过程照片、总结等资料）。要求台账记录清晰完整、质量反馈表良好、材料完备。

**3、服务目标要求：**

3.1承担行洪排涝任务的河道在排涝行洪期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水质超标，投标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因行洪排涝等因素造成投标方治理设施损坏，投标单位应负责修复。

3.2水质保障指标要求：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pH值**  **（无量纲）** | **溶解氧** | **高锰酸**  **盐指数** | **化学**  **需氧量** | **氨氮** | **总磷** |
| Ⅲ类水质标准 | 6～9 | ≥5 | ≤6 | ≤20 | ≤1.0 | ≤0.2 |
| Ⅳ类水质标准 | 6～9 | ≥3 | ≤10 | ≤30 | ≤1.5 | ≤0.3 |
| Ⅴ类水质标准 | 6～9 | ≥2 | ≤15 | ≤40 | ≤2.0 | ≤0.4 |

3.3水生植物养护的具体要求：

3.3.1、水生植物养护工作:需要配备专职人员及船只，确保完成该区域内的养护工作。

3.3.2、原则上达到四季常绿、无杂草、无病虫危害、感观良好。若因病虫或自然灾害造成枯死的必须及时进行补种和恢复。

3.3.3、水生植物浮框内白色污染物及革命草等杂草要第一时间清除到位。

3.3.4.维护好浮岛，浮框等相关设施。若设施因故造成的损坏，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

3.4人工增氧设备

增氧设备要做到日常的保养与维护。增氧设备要确保甲方要求的设备运行时间。

3.5蓝藻防范

通过曝气机、曝气船等物理方式，降低蓝藻水华发生面积，必要时采取生态调水等措施，保障水体流速和交换率，避免形成封闭水体，减缓水体中藻类聚集。

3.6抗灾应急

河道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做好安全隐患、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情况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出现台风、防汛等:应及时对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和加固措施，如无法做到有效保护的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设施进行转移，直至台风过后，水位水流恢复正常后恢复至原位。

3.7其他

采购人将严格按上述要求，对中标人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考核。

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水生植物及相关设施损坏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四、其他要求（考核）**

1、付款条件：

**1.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支付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需要缴纳，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内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规定）

**1.2合同实施后6个月，按考核成绩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运维费用（预付款扣回）。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并考核后支付尾款**。

1.3在年度运维服务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所得考核分按月进行统计。乙方各河道每月考核得分在90（不含）分以上的，则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合同当月的各河道考核金额；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90（含）分以下80分以上的，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当月90%的对应河道考核金额；乙方当月考核得分在80（含）分以下70分以上的，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当月70%的对应河道考核金额。乙方当月考核得分在70（含）分以下的，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当月50%的对应河道考核金额。乙方当月考核得分在60（含）分以下的，则甲方不支付乙方对应河道全部考核金额。每条河道全年运维费用按总运维费10%计算。

2、售后服务保障：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售后服务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

3、水质保障考核要求

（1）水质要求：河道水质全年总体要求稳定在V类水以上。（根据上级要求或作相应调整，具体根据上级文件执行。）

（2）河道水质每月必须到V类水及以上。如在环境监测站发布的水质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交办单等中出现劣V类的情况，该河首次扣1万元，第二次扣2万元，第三次扣4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遇市级及以上检测，根据劣V类水质交办单涉及河道，每条首次扣2万元，第二次扣4万元，第三次扣8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因素 | 工作要求 | 单项  满分 | 单项得分 | 因素  得分 |
| 人员考勤 | 运维人员未佩戴工作证等有效 证件或未着运维公司统一制服 上岗的，每一人次扣2分 | 4 |  |  |
| 运维人员未上岗或脱岗时间超 过两小时，每一人次扣2分 | 4 |  |
| 运维人员电话无故关机、拨通 无应答半小时内未回复的，每 次扣3分 | 6 |  |
| 工作效率 | 运维人员接到需运维问题电话后，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且未向需运维方沟通的，每次扣3分 | 6 |  |  |
| 经核实，被有效投诉和上级督查督办问题的，一个扣2分 (街道级)、3分(区级)、5分(市级)、10分(省级) | 10 |  |
| 工作内容 | 浮床、水生植物、曝气、喷泉装置等出现问题自收到甲方问题报告之后起七日内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 每处问题扣3分 | 20 |  |  |
| 河道内水体出现蓝藻及其他影响水质的情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5分，未处置的1次扣10分，上级下发整改单后未及时处置扣5分，未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次扣30分。 | 30 |  |
| 定期运维、巡查记录不完整、 缺失的，每次扣2分 | 10 |  |
| 工作内容 | 当月出现劣V类水质河道扣10分，以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 部门委托单位检测为准 | 10 |  |  |
| 合计  得分 |  | 分 |  |  |

**注：**

**1.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确认，未提供或未在该网站查询到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理解、本项目现场特点、周边环境了解程度，综合分析准确性，投标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等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河道水质现状的调查分析。根据分析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订技术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可实施性、与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 水质监测方案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水质检测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的合理性、解决措施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 水质保障方案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水质保障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的合理性、解决措施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 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对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对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河道因突发状况导致河面发黑发臭、油污的应急响应方案。根据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河面蓝藻爆发现象的应急响应方案。根据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14.1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注册环保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时间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缺一不可。） | 4 | 客观分 |  |
| 14.2 |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时间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缺一不可。） | 2 | 客观分 |  |
| 15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多功能水质分析仪设备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辅助设施冲锋艇设备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为本项目单独配备曝气船得1分。其他辅助设施船只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如租赁的还需提供不少于服务年限的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16 | 服务承诺根据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响应等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17 | 后期养护服务方案计划、养护人员的安排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打分。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投标无效；

4.2.14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投标无效；

4.2.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投标无效；

4.2.16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4.2.1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述 项目事宜达成以下约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前进街道

3、服务范围：前进街道范围内主要河道：四工段横河前进段、三工段横河（前进段）、抢险河（前进段）、围垦沿塘河、0.7 万亩沿塘河、1 万亩中心横河、八二直河、八工段直河、九工段直河、前峰横直河。

4、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含确保现有10条河道水环境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水质检测合格等。

**第二条：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包括所有服务费、设备费、养护费、垃圾处置及消纳、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人员工资、车辆、保险、税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现场用水、用电费及相关协调费用，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全部水费、设备维修、终端设备的运行、维护(含填料等)等全部费用，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养护机、维护船、运输船、冲锋舟、托运车等工作所涉及到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水生植物堆放处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费、处理费等一切费用考虑在报价中(设备运行电费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支付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后方可支付预付款**）。**

2、预付款保函：需要缴纳，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内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规定）

**3、合同实施后6个月，按考核成绩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运维费用（预付款扣回）。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并考核后支付尾款**。在年度运维服务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所得考核分按月进行统计。乙方各河道每月考核得分在90（不含）分以上的，则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合同当月的各河道考核金额；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90（含）分以下80分以上的，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当月90%的对应河道考核金额；乙方当月考核得分在80（含）分以下70分以上的，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当月70%的对应河道考核金额。乙方当月考核得分在70（含）分以下的，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当月50%的对应河道考核金额。乙方当月考核得分在60（含）分以下的，则甲方不支付乙方对应河道全部考核金额。每条河道全年运维费用按总运维费10%计算。

**4、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维保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服务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答疑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3、在服务期内，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4、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产生异常情况或接到招标人通知，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第一时间做到有效处置。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6、承担行洪排涝任务的河道在排涝行洪期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水质超标(但三色预警指标不能高于橙色)，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因行洪排涝等因素造成乙方治理设施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

7、若出现突发性污染水体事件，如沿河污水管网故障溢流、蓝藻、底泥上浮、河面油污现象，由乙方负责修复处置。

8、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五水共治”部署，河道水质月度指标达到V类水以上标准。

9、水质保障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特征指标（单位） | 三类水 | 四类水 | 五类水 |
| pH | 6-9 | 6-9 | 6-9 |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6（含） | ≤10（含） | ≤15 |
| 氨氮（mg/L） | ≤1.0 | ≤1.5 | ≤2.0 |
| 总磷（mg/L） | ≤0.2 | ≤0.3 | ≤0.4 |
| 溶解氧（mg/L） | 5.0-6.0 | 3.0-5.0 | 2.0-3.0 |

**第五条：考核办法**

根据服务要求及合同违约扣款约定，一月一考核。

**第六条：惩罚办法**

（1）水质要求：河道水质全年总体要求稳定在V类水以上。（根据上级要求或作相应调整，具体根据上级文件执行。）

（2）河道水质每月必须到V类水及以上。如在环境监测站发布的水质报告中出现劣V类的情况，该河首次扣0.2万元，第二次扣0.6万元，第三次扣2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遇区级以上检测，根据劣V类水质交办单涉及河道，每条首次扣0.5万元，第二次扣1.5万元，第三次扣3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5、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与考核。

6、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水生植物及相关设施损坏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7、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养护的水生植物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每天上报自查情况、巡查纪录,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账。

**第八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3、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6、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九条：应急措施要求**

乙方应做好安全隐患、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情况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出现突发性污染水体事件，如沿河污水管网故障溢流、蓝藻、底泥上浮、河面油污。需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处置不利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1万元。

出现台风、防汛等:应及时对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和加固措施，如无法做到有效保护的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设施进行转移，直至台风过后，水位水流恢复正常后恢复至原位。

**第十条：违约处理**

1、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甲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己方承担赔偿。

2、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与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如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水环境处理的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应当按照上级要求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若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合同履行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的，该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四条： 争议与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第十六条：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帐号： |
|  | |

签约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力，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附件**：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因素 | 工作要求 | 单项  满分 | 单项得分 | 因素  得分 |
| 人员考勤 | 运维人员未佩戴工作证等有效 证件或未着运维公司统一制服 上岗的，每一人次扣2分 | 4 |  |  |
| 运维人员未上岗或脱岗时间超 过两小时，每一人次扣2分 | 4 |  |
| 运维人员电话无故关机、拨通 无应答半小时内未回复的，每 次扣3分 | 6 |  |
| 工作效率 | 运维人员接到需运维问题电话后，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且未向需运维方沟通的，每次扣3分 | 6 |  |  |
| 经核实，被有效投诉和上级督查督办问题的，一个扣2分 (街道级)、3分(区级)、5分(市级)、10分(省级) | 10 |  |
| 工作内容 | 浮床、水生植物、曝气、喷泉装置等出现问题自收到甲方问题报告之后起七日内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 每处问题扣3分 | 20 |  |  |
| 河道内水体出现蓝藻及其他影响水质的情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5分，未处置的1次扣10分，上级下发整改单后未及时处置扣5分，未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次扣30分。 | 30 |  |
| 定期运维、巡查记录不完整、 缺失的，每次扣2分 | 10 |  |
| 工作内容 | 当月出现劣V类水质河道扣10分，以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 部门委托单位检测为准 | 10 |  |  |
| 合计  得分 |  | 分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此处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此处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个*） ；

2. （*此处填写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此处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此处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个*）；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及规定：

（1）“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未填写“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项数据依据上一年度的数据进行填写。

本年度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以不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项数据，但仍应对“企业类型”和“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企业类型”（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三类）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以上数据，进行确定并填写。

投标人未填写“企业类型”或者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投标人声明的“企业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资格审查通过或价格扣除）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认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后，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报价说明（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报价说明（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供应商每标项报价低于该标项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前进街道四工段横河等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此处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此处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个*） ；

2. （*此处填写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此处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此处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个*）；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及规定：

（1）“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未填写“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项数据依据上一年度的数据进行填写。

本年度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以不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项数据，但仍应对“企业类型”和“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企业类型”（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三类）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以上数据，进行确定并填写。

投标人未填写“企业类型”或者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投标人声明的“企业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资格审查通过或价格扣除）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认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后，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序号 | 行业分类 | |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 中型企业标准 | 小型企业标准 | 微型企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20000万以下 | 500万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以下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人）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